

33张“无效”罚单,假治污的生动写照

一家之言

张玉胜

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进驻时间过半。6月17日,生态环境部通报,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进驻河南省开展督察“回头看”时,收到群众投诉称,一家本应停产两年多的煤矿企业仍在违法排污。督察组检查发现,该企业曾收到环保部门33张罚单,但因有基层领导干部“站台”等原因,始终未曾整改。(6月18日新华网)

违法必究、违规必罚,这是法治社会应有的治理常态。然而,对于本应停产两年之久

的洛阳义煤集团新义煤业有限公司,这些“究”与“罚”似乎根本不起作用。“33张罚单难阻违法排污”的奇葩怪象,再证污染企业有恃无恐的严峻现实,其任性妄为的背后缘由当地基层领导干部的“站台”。由此看来,欲治理好自然生态的环境污染,需先净化出环保优先和铁腕治污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根据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、深入现场的调查取证,认为33张罚单难阻违法排污的原因主要有三:一是涉事企业无视环保要求,肆意违法排污,以停产躲避督察,以审批流程过长为由逃避治污改造。二是属地责任落实不力,敷衍整改。放任企业以停产应对群众投诉,面对企业恢

复生产且屡罚不改,缺乏更进一步的监管措施,甚至有基层领导干部公然为企业“站台”。三是环境执法重形式、走过场。33张罚单多为督办通知,面对企业屡查屡犯,没有充分运用查封扣押、按日计罚等执法手段。

上述三条原因,实际上折射出当地重视生态保护、严惩违规排污的决心不大、诚意不足、态度暧昧、氛围缺失。环境保护不是临时任务、更非权宜之计,而是关乎民生福祉、泽被子孙后代的百年大计和千秋伟业,是中央一再强调、民众十分关心的大事要事,需要政府引领、上下齐心、全民共识、各方共担、群防群治的社会大环境

支撑。只有当地的政府官员清醒、政治生态清明、环保氛围浓厚,违规排污才不会有立锥之地、抗“罚”底气。这就要求各级政府务必从政治高度、长远角度和战略层面,充分认知生态保护的重大深远意义,切实放弃一切唯GDP思维和地方保护行为。

直到今天,仍有部分领导干部出于对地方税收、短暂利益及个人政绩等的“私”域考量,不把环境保护当回事,对违规排放行为视而不见,甚至在群众举报时仍一味偏袒庇护,对上级环保督察更是采取“表面整改”“假装整改”“以停代改”和“敷衍整改”等阳奉阴违伎俩。“态度决定一切”,地方生态保护过

关,首先取决于主政者的认知到位、态度鲜明和责任担当。就如通报中提到的案例,开了“33张罚单”都没管住企业,早已说明执法手段不管用,执法力度需要升级。在这种情况下,当地政府仍然执着于开罚单,只能说明主观上就没有治理污染的决心。

眼下公众的环保意识明显提升,对违规排污不认可、不容忍、不答应、不放过,只要涉事企业一天不停止、不放手、不整改,他们就要发声、举报、维权,这种来自民间的环保达人、环保卫士,既是违规排污的监督者、生态保护的生力军,也势必对地方构筑真环保、真治污、真整改的政治生态产生积极的倒逼效应。

处罚购物店,打击“低价游”的必要环节

公民论坛

张立美

近日,央视“新闻直播间”播出不合理低价游调查引发关注,内容涉及云南多个旅游景区。17日,云南省旅游执法总队发布对6家涉事购物企业、1家旅行社、3名导游的调查处理结果。其中,涉事旅行社吊销执照并罚款30万,3名出资人列入黑名单,3名导游将被吊销执照并罚款2万元,旅行社法人代表涉嫌强迫交易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(取保候审),并对数家购物企业做出关停或停业整顿处理。(6月18日《新京报》)

云南省旅游乱象由来已久,饱受游客诟病。归根结底,就是“低价游”惹的祸。组织、接待“低价团”的旅行社、导游,为了保障收入,避免亏损,轻则辱骂游客,重则威胁强迫游客购物,从而拿回扣。

从去年以来,云南省不断加大旅游市场的整治力度,就在前几日,西双版纳一名导游因强迫游客购物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。应当说云南整治旅游市场取得了

不错的效果,根据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供的统计数据,自去年4月15日《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》施行至今年2月,云南旅游有效投诉同比下降76.8%。

但并没有从根本上遏制“低价游”,“低价游”现象仍然很严重,五一假期和端午节假期又被媒体曝光。究其原因,就在于并没有从根本上斩断“低价游”背后的利益链条。包括云南在内的各地,之前对“低价游”的处罚,基本上集中在旅行社、导游方面,轻则旅行社被罚款,导游被吊销导游证,重则旅行社被吊销营业执照,导游被判刑,但给旅行社、导游提供回扣的旅游购物店几乎不受影响,照样通过给旅行社、导游提供回扣拉来游客消费。

云南省这一次处理“低价游”案件,除了继续加重对组织“低价游”的旅行社、导游进行处罚之外,也对旅游购物店开刀,对数家购物企业做出关停或停业整顿处理,这是打击“低价游”不可或缺的一环。在“低价游”利益链上,获利的不只是旅行社、导游,还有给他们提供回扣的旅游购物店。只处罚旅

行社、导游,放跑旅游购物店,使得旅游购物店违法违规经营处于零成本状态,反过来会纵容旅游购物店拉拢其他旅行社、导游继续组织“低价游”,“低价游”就成了韭菜,割掉一茬又长出一茬。因为在激烈的旅游市场竞争中,最不缺的就是旅行社和导游。

对给组织“低价游”的旅行社、导游提供回扣的旅游购物店也予以处罚,这就直接提高了旅游购物店参与“低价游”的违法成本,告别了过去只赚不赔的局面。这显然有助于斩断“低价游”背后的利益链,让旅游购物店不敢轻易与旅行社、导游相互勾结,通过提供回扣方式拉游客来消费。

当然,对给旅行社、导游提供回扣的旅游购物店,处罚上不能止于停业整顿或关停店铺,还应当以商业贿赂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以及拿回扣的旅行社、导游都要追究商业贿赂罪。因为在法律上,旅游购物店与旅行社、导游之间这种靠回扣维系的利益链,在本质上就是商业贿赂行为。

■本版投稿邮箱: qilupinglun@sina.com

媒体视点

新空间不应是价值“飞地”

日前,相关部门依法约谈某直播短视频平台负责人,勒令其对涉未成年人低俗信息进一步整改;早些时候,一男子为当“网红”吸引粉丝,偷偷爬上火车车厢顶制作短视频,不料被高压电烧成重伤。网络新业态飞速发展的今天,经营者如何更好承担起道义和法律责任,再次成为不容回避的社会问题。

无论是短视频,还是网络直播,都有很强的参与性和互动性,很容易对受众尤其是涉世未深的孩子造成负面的示范效应。一些桥段看上去“搞笑”

“有趣”,一旦模仿却风险不小。尽管一些平台已经开始在视频中加入警示字样,但仅靠这些简单措施,难以达到应有效果。只有制定严密清晰的行业规范,才能形成良好的价值导向和行为导向。

技术更新拓展的新空间,不应是道德和法律难以覆盖的价值“飞地”,而是传递正能量的重要媒介。如何放大优势,规避风险,不仅是网络平台企业的必答题,也是社会治理的考题。(摘自《人民日报》,作者彭飞)

端午龙舟,不能“拉黑”了事

最近,广西桂林市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一份公文,禁止组织举办龙舟活动。此事一经传播,更令舆论哗然。

群体活动,安全为大,地方上的这个决定,并不完全是拍脑袋决定。不过,禁令固然是让安全管理放心了,但传统节日文化估计也就剩下空壳了。

两个问题叫人如鲠在喉:既然群众有赛龙舟的热望,公共治理就没有安全保障的能力?地方上有没有创新作为,从而“确保全县人民过一个安

乐祥和、安全有序的端午节”呢?如此一禁了之,因噎废食,有懒政之嫌。

过好端午节,其实就是让端午更像端午。龙舟赛这样的民俗活动,鼓励大家参与还尤嫌不够,竟然“拉黑”了事——传统民俗如何源远流长?

由此,有关部门应该在做好风险管理、提供安全保障的同时,对端午龙舟有更加开放的态度。也许有了龙舟赛的端午节才更像个节日,更贴近历史。(摘自光明网)

2018[名校走齐鲁]千所院校九市联展

山东高考招生咨询会

山东省历来是生源大省,招揽优质生源也成为全国在鲁招生院校的重点工作。本着服务考生、服务高校的宗旨,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委托齐鲁晚报、《现代教育》杂志社联合举办2018年山东高考招生咨询会,6月25日济南,6月26日青岛、济宁、枣庄。同时齐鲁晚报还将在临沂、滨州、聊城、淄博、烟台(6月27日)等重点源地同步组织专场高招会,并启动志愿填报网博会。

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委托

齐鲁晚报《现代教育》杂志社联合举办

院校报名方式: 0531-85196195、85196197、85196575 传真: 0531-85196151

举办地:	济南	青岛	济宁	临沂	滨州	聊城	淄博	枣庄	烟台
本科综合场	6月25日	6月26日	6月26日	6月26日	6月26日	6月26日	6月26日	6月26日	6月27日
专高职场	7月21日	7月22日	7月22日	7月22日	7月22日	7月22日	7月22日	7月22日	7月22日
地址:	高新区国际会展中心	青岛大学体育馆	济宁市奥体中心体育场	临沂市人民广场	盛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	聊城三中	淄博第五中学	枣庄万达广场	烟台四中

微信扫一扫



山东高考直通车

祝广大考生

